

民航西北地区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报告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西北地区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加强本地区航空气象的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本地区航空气象行业的监管机制，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2）、《民用机场安全运行管理规定》、《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关于下发〈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报告程序〉的通知》（民航局发明电〔2009〕1476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民航西北地区空管行业航空气象管理部门以及从事和提供民用航空气象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航空气象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程序中的民航西北地区空管行业航空气象管理部门是指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空气象处（以下简称管理局气象处），以及民航西北地区各安全监管管理局的空中交通管理处（以下简称监管局空管处）。

第四条 本程序中的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包括民航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气象中心及各空中交通管理分局的气象台和机场管理机构下属的气象台。

第三章 报告事项

第五条 本程序分为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快报、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月报两部分。

第六条 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快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与航空气象有关的飞行事故，飞行事故征候，航空地面事故和其他不安全事件；

（二）由于气象服务的原因导致专机或重要飞行出现不正常的情况；

（三）由于机场气象自动观测设备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导致机场运行标准降低的；

（四）由于气象服务原因导致向航空器提供错误的高度表拨正值且未予纠正的；

（五）由于气象信息系统无法正常提供数据，导致相应的气象服务中断的情况；因备份手段完善，没影响气象服务的情况除外；

（六）由于人为原因未按规章要求对外及时发布气象情报，造成航班的大面积延误、返航、备降的。

第七条 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月报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障专机架次，因为预报不准造成返航、备降架次；

（二）安全运行指标：包括重要天气预报准确率，观测错情率，气象设备运行正常率和完好率；

气象设备包括以下内容：

气象信息观测设备：气象自动观测系统、气象自动站、常规观测设备等；

气象信息探测设备：气象雷达、雷电定位仪、风廓线仪、气象卫星接收处理系统等；

气象信息处理设备：电报信息终端、局域网、气象数据库系统、填图系统、数值预报系统、micaps 系统等。

（三）主要安全工作情况；

（四）各类气象设备报废、新建、升级改造、开放和计量检定等方面，以及技术革新改造和科研项目应用到实际工作中的情况；

（五）气象培训情况；

（六）下月安全工作重点；

（七）安全工作建议；

（八）话音方式航空器空中报告统计。

第四章 报告内容及程序

第八条 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快报

（一）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报告单位、联系人、时间、地点、人员及设施设备状况、原因、经过、结果、已经造成的影响、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二）当发生本程序所定义的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快报的

内容后，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安全运行信息报告程序、渠道，立即以电话形式上报至所属地区的监管局空管处，事件发生8小时内将《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快报》（见附件1）报所属地区的监管局空管处。已经构成民用航空不安全事件的重大设备故障及气象服务信息，按照民用航空不安全事件程序进行上报；

（三）监管局空管处在接到电话报告经核实后，应在2小时之内及时将相关情况以电话形式报告管理局气象处，在事件调查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整理后以书面形式报告管理局气象处。

第九条 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月报

每月3日之前（节假日顺延），航空气象服务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上月气象安全运行总体情况，并填写《气象安全运行情况月报表》（见附件2），按照本单位安全运行信息报告程序、渠道，报送至所属地区的监管局空管处，监管局空管处汇总后于每月5日之前（节假日顺延）报管理局气象处。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条 航空气象服务机构所在单位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本程序及时报告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对于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信息的，由所在民航监管局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管理局在全地区通报或作其它处理。

第十一条 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准确，信息收集应当全面完整，信息分析应当科学客观。

第十二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监管局，应当与辖区内航空气象服务机构之间建立畅通的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通报渠道，定期公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监管局与辖区内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会商机制，对航空气象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有效措施。

第十四条 在执行民航西北地区的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报告程序同时，还应遵守民航安全信息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程序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六条 本程序由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授权航空气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快报

填报单位:

报告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发地点		事发时间		事发部门	
事件经过					
事件结果					
事发初步原因					
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					
采取措施					
考虑采取措施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内容多时, 请另加附页)

附件 2:

航空气象安全运行信息月报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日期	
保障架次	专机保障架次				
	因预报不准造成的返航、备降架次				
安全运行指标	重要天气预报准确率				
	观测错情率				
	观测设备	正常率			
		完好率			
	探测设备	正常率			
		完好率			
	信息处理设备	正常率			
		完好率			
设备建、改、升等相关说明					
主要安全工作					
气象培训情况					
下月安全工作要点					
安全工作建议					

(内容多时, 请另加附页)

附表3:

话音方式航空器空中报告月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航空器报告 包括：日期、 记录单位、航 班号及详细 内容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内容多时, 请另加附页)